

目 錄

廢掉規條與成就和平

第一章 新約與宗教、規條、律法相對

第二章 廢掉規條與成就和平

第三章 廢掉規條與持守真理

第一章 新约与宗教、规条、律法相对

[回目录](#) [下一篇](#)

纲目

壹 基督反安息曰：

- 一 叫人得饱足、自由和安息—太十二1~8。
- 二 叫人得医治—得恢复—10~13节。
- 三 叫人得痊愈□得活了□约五5~10, 16~17, 24~25。
- 四 叫人得看见—得生命之光—九1~7, 14, 16, 25, 34~38, + 10下。

贰 圣灵反食物规条，叫人能交通—徒十一2~12。

参 使徒反割礼，叫人脱律法—加五1~4, 6, 11, 六15, 腓三2~3, 西二11。

基督与宗教、规条、律法相对

本篇信息要来看新约如何与宗教、规条、律法相对。新约是什么？新约就是主耶稣；主耶稣乃是新约的内容和实际。这新约与宗教相对，也与规条、律法相对；意思是基督与这一切相对，基督与宗教相对，与规条相对，也与律法相对。犹太教乃是建立在割礼、安息日、和食物规条这三件事上。首先，犹太教建立在割礼上，一个男孩子一生下来，第八天要受割礼，若是不受割礼就要从民中剪除。（创十七11~14。）受了割礼之后，第二件事就是守安息日。每个以色列人在第七日都得守安息日，没有例外的。出埃及三十一章十四节说，‘凡亵犯这日的，必要被处死；凡在这日作工的，那人要从民中剪除。’除非你不想存活，你若是要存活，就得守安息日；你不守安息日就要被处死。第三，以色列人不仅一生中受一次割礼，也不仅七天的末了一天守安息日，天天还要守一个规条，就是饮食上的分别条例。

在利未记里，神吩咐以色列人：‘凡分蹄，就是蹄裂两瓣，并且反刍的走兽，你们都可以吃。但那反刍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这些：骆驼，…石獾>…兔子，…猪，…这些兽的肉，你们不可吃；它们的尸体，你们不可触摸，对你们都不洁净。’（十一 3~8。）这不是一生一次，也不是七天一次，乃是天天都得如此。所以，一个犹太教徒，一生下来就受割礼，而后每周都守安息日。此外，天天要遵守食物规条，每逢吃的时候，都要留心食物洁净与否。能遵守这些，才是个犹太教徒。然而，到了新约，这几样都被废去了。首先，我们看见基督反安息日。在四福音书里，我们看见主耶稣似乎专门和安息日作对。好像别的日子祂不作事，就特地选在安息日作，专门对付安息日。犹太人守安息日，但主耶稣专门犯安息日，并且带头犯安息日，鼓动人犯安息日。这在福音书里是常见的事。（太十二 1~8, 10~13, 约五 5~10, 16~17, 九 1~7, 14, 16。）

到了使徒行传，我们看见圣灵反食物的规条，叫人能交通。（十一 2~12。）在福音书里，主耶稣反安息日；到了使徒行传，圣灵来了，圣灵反食物规条；到了书信，我们看见使徒反割礼，叫人脱律法。（加五 卜 4, 6, 11, 六 15 | 腓三 2~3, 西二 11。）新约先是福音书，再是使徒行传，而后是书信，包括启示录。在福音书里有第一反，在使徒行传里有第二反，在书信里则有第三反。先反安息日，再反食物规条，还反割礼。这就给我们看见，新约是如何与宗教、规条、律法相对。

基督反安息日

主耶稣来了，犹太宗教的三个主要因素都要反。可是祂领头反的，不是割礼，也不是食物规条，乃是安息日。这有两个原因：第一，因为主来了是要作事，要作工。主耶稣作工时，并不是守犹太人的规条作工。若是主守犹太人的规条，在安息日不作工，而是在安息日之外才作，那福音书里所记载的，就给我们一个榜样，叫我们守规条。所以主耶稣在地上行动时，固然七日的第一日要作工，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日也要作工，即使是到了第七日，安息日，祂仍要作工，没有例外。这乃是特为给我们看见，祂和宗教绝对没有关系；祂不守宗教规条，在安息日仍然作工。其次，就是祂要叫人得着真正的安息。安息日乃是个预表，预表主耶稣是人的真安息，没有祂就没有安息。所以，祂来作工，是要叫人得安息。主耶稣在地上，有三年半的时间作工。关于祂反安息日的事，马太福音记了两次，（十二 1~8, 10~13, ）约翰福音记了两次，（约五 10, 16~17, 九 1~7, 14.）一共四次。然而，我信主耶稣在地上反安息日，不只这四次。不过，马太福音和约翰福音只记了这四次，这是有其意义的。

叫人得饱足、自由和安息

我们从马太十二章一至八节的记载可以看见，主耶稣反安息曰，叫人得着三件东西：第一得着饱足，第二得着自由，第三得着安息。主是如何叫人得饱足呢？这很奇妙。犹太人在安息日，不是去圣殿献祭，就是到会堂听道，但主耶稣却是到麦地。主不到圣殿，不到会堂，却从麦地经过。这就是主耶稣要给祂的门徒看见，当犹太人在守安息日挨饿时，主来反安息日，把人带到麦地吃个饱。主不仅是反安息日、反宗教，祂更是反文化的传统。要知道，在麦地里吃，是最野蛮的吃法。中国北方人最懂得吃小麦，当小麦熟了、干透了，就收割下来，放进仓库里。而后，把它们磨成粉，再调成面团，或是作面条，或是作包子、馒头等。一旦作成可吃的，就要摆在餐桌上，有盘子、筷子等器具。这是文明的吃法，是有文化、有味道的；这就是文化传统。然而，主耶稣在安息日，不进圣殿，不去会堂，乃是到麦地；这就是反宗教。到了麦地，祂的门徒饿了，就掐起麦穗来吃。（1。）这生生野野的吃就是反文化，不要厨房，也不要炉灶；不要碗盘，也不要餐桌，就是生吃野味。

反观我们召会的聚会，究竟是圣殿，是会堂，还是麦地？若是我们每一次聚会，都是等着全时间者来讲道，而我们听道就可以，这就是会堂。若是我们真正跟随主耶稣，我们的聚会就是麦地，是反宗教，不照着老套文化的，我们来到聚会里就是吃。我们不去圣殿，也不去会堂，我们不要拉比讲的那一套，我们乃是跟着主耶稣到了麦地。讲经听道是犹太教徒的事，我们跟随耶稣的人乃是到麦地。在麦地里连座位也没有，一切都是生生野野的，然而却满了麦穗。麦地就是我们的聚会，麦穗就是主耶稣。我们来到聚会里，每位弟兄姐妹身上都有基督。我们彼此对说，呼喊：‘哦，主啊，阿们，阿利路亚。’你一句，我一句，麦穗就摆出来了。所以，我们的聚会是麦地，我们的主耶稣就是麦穗。

当弟兄姐妹享受了基督，他们身上的麦穗就会又肥又大。所以，每逢聚集，我们各人都要把麦穗带来。一到聚会里，我们不懂规条，也不懂许多地传统，只懂得把麦穗摆出来。我们一坐下，众人的麦穗就摆出来。你供应我，我供应你，大家都掐起麦穗吃。在麦地里，没有规条，也不找毛病。若是众人到麦地找毛病，毛病必定很多。麦地里没有凳子，没有座位，更没有碗盘。你若挑剔，到末了就会挨饿。若是你把麦地当会堂，问题就更多了；因为麦地和会堂不能比。崇尚文化、宗教的人，不会选择粗野的麦地，而会要体面的会堂。然而，我们不管外面的仪文、规条，只管里面吃基督、享受基督，里头吃个饱。

麦地里都是生生野野的，除了麦穗，什么也没有。会堂里虽然有秩有序，有仪文、规条，却是一粒麦子也没有。所以，即使讲得头头是道，讲得很好听，但是人听了半天，一粒麦子都没有吃到，结果一直在挨饿。然而，麦地表面看来乱糟糟，但人的肚子里却不糟，因为麦子吃到里头真是舒服、饱足。有时聚一次会，表面看好像很乱，但里面却满了享受，回家起码够半天生活。千万不要想聚一次会就够一辈子用，没有这回学。我们要天天吃，并且一天要吃三次。这样，我们就能尝出它的味道。我绝对相信，我们去过会堂，再也不会想去，因为那里虽然很有规矩、条文、礼仪，但一粒麦子也没有。所以，我们的主反规条，乃是为了不叫人挨饿。那一天，主耶稣带着门徒从麦地经过，法利赛人为什么会看见呢？可以说，法利赛人是专门作警察的，他们作警察到处巡逻，要看有没有人干犯安息日。他们果真看见主耶稣所作的，在他们眼中主耶稣就是小偷。他们觉得这位拿撒勒人耶稣胆子好大，安息日不到圣殿，也不到会堂，竟带头领一班人到麦地偷麦子吃。这班人不仅偷麦子，还干犯安息日。

宗教徒所作的，好像一切都根据圣经；就如警察捉人，一切根据律法一样。然而，主耶稣比法利赛人还熟悉圣经。法利赛人根据圣经要捉主耶稣，主耶稣却从从容容的对他们说，‘大卫和跟从他的人饥饿之时所作的，你们没有念过么？他怎样进了神的殿，他们且吃了陈设饼，就是他不可吃，跟从他的人也不可吃，唯独祭司才可吃的。’（太十二3～4。）照着利未记的记载，陈设饼是唯独祭司才可吃的。大卫和跟从他的人吃了这饼，好像干犯了利未记的律法。然而，大卫来了，转换了时代，将祭司时代转到君王时代。在君王时代，君王是在祭司之上，祭司应当服从君王。因此，大卫和跟从他的人所作的并不违法。所以，主耶稣的意思是，你们法利赛人当警察来捉我，但经上记着说，大卫和跟从他的人也作过同样的事，你们没有念过么？这里的含义很深，告诉人，主就是今天的大卫。在旧约里，若是人没有跟随大卫，进了圣殿，吃了陈设饼，那是犯法。但因着他们是跟随大卫，所以他们所作的并不算为有罪。主就是今天的大卫，门徒一跟随主，犯安息日也不算犯了；一跟随基督，就有资格犯安息日。主耶稣继续对他们说，‘再者，律法上记着，当安息日，祭司在殿里渎犯了安息日，还是没有罪，你们没有念过么？’（太十二5。）在旧约里，跟随大卫不用守规条；进了圣殿，也不用守规条。主是今天的大卫，也是今天的殿；门徒都是在主里面的，一在主里面就自由了，一在主里面就释放了，不用守规条。末了，主就说，‘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’（太十二8。）犹太人守安息日，守了半天，却不懂其实安息日的实际就是主，祂乃是安息日的主。主是安息日的主，有权柄设立它，也有权柄把它拿开。祂说要守安息日，就有权柄设立；祂说要拿掉，人就不用守了。祂是主，是安息日的主。

这三面的回答使人看见，第一，跟随大卫就不要守规条，可以吃得饱足，而主就是今日的大卫。第二，在殿里就是在基督里，也不要守规条，就自由了。第三，祂是主，是安息日的主，我们是属祂的；我们一属祂，我们就安息了。跟随基督就饱足，在基督里就自由，一属基督就安息了。阿利路亚，主耶稣不守安息日，祂叫人得饱足、自由和安息。我们跟随祂就饱足，在祂里面就自由，属于祂就安息了。

叫人得医治一得恢复

主耶稣第二次犯安息日，是在九至十四节，那里有一个人枯干了一只手。主在安息日把那人枯干的手治好了。主耶稣把这人比作一只羊。手是身上的一个肢体，而羊是属乎羊群。虽然犹太人执意要守安息日，但主耶稣不管这一套，祂只管祂的羊，只管祂的肢体。祂只管祂的羊有没有得救，有没有掉在坑里。羊若掉在坑里，主是不管什么安息日的；祂要反安息日救祂的羊。同样的，祂身上的肢体若枯干了，祂也不管安息日，祂只管祂肢体的恢复。今天，召会就是主的身体，就是祂的羊群。阿利路亚，主耶稣一反安息日，我们就都活了；我们原是枯干的肢体，但一反宗教就都活了。比方，你们有些人又冷淡，又死沉；有一天你们把老旧埋葬了。有人说，埋葬是个异端，因为受浸只能一次，好像受割礼一样，一生只有一次。然而，我在好多地方看见，有的人又死又下沉，就因这么一进到水里去埋葬，就活了，好比那完全枯干的手复原了。原来是掉在坑里的一只羊，一进到水里去埋葬，就从坑里出来了。主不在乎一次浸、两次浸，守安息日、不守安息日；主所在乎的是掉在坑里的羊。我们是要守安息日，还是要那只羊？要那只羊就要犯安息日。今天你我都是活的，但有的人却是半死的，他们枯干了一只手。守宗教规条的人，定规枯干一只手。若是一个人枯干的说，‘我不赞成又喊又叫，’事实上，最需要喊叫的就是他。若是你不信，请你喊喊看；你一喊阿利路亚，你枯干的一只手就复原了，你这人就活了。有一件事我确实知道，反对呼求主名的人只要能说，‘哦，主，耶稣！’呼喊三声，不光枯干的手恢复了，可能就要跳起来，要喊得疯狂了。有的人可能信主已经七、八年，却从来没有对人讲过耶稣，一讲耶稣就害羞。这时，他若呼喊主名三次，莫名其妙的，他的胆子就变大，脸皮也变厚了。面皮最厚的，是呼喊主名的人；胆子最大的，也是呼喊主名的人。要求一个中国妇女在大庭广众下站起来说话，是不太容易的，因为中国妇女从小受教导，女子要有羞耻感。然而今天在召会中，无论年长、年幼的姐妹都能站起来说话，都释放了，犹如那枯干的一只手得恢复了。这个恢复就是反宗教。

叫人得痊愈 - 得活了

到了约翰福音，主耶稣又在安息日作事。五章二至四节说，主来到一个池旁的廊子，里面躺着许多病弱的、瞎眼的、瘸腿的、枯干的，等候水动。因为有天使时常下池子搅动那水，水动之后，谁先下去，无论患什么病，都会痊愈。这些躺着的病患，身体非动不可，否则就不能得医治；因为有天使时常下池子搅动池水，谁跑得最快，头一个下到水里，谁就可以得医治。然而，有个人病了三十八年，长年瘫痪，动也不能动，虽然守安息日，守起来却很痛苦，外面守，里面很失望。

正在他躺着失望之际，主耶稣来了。主不是一个大人物，祂这小小的拿撒勒人走进来，走到这位病了三十八年的人面前，问他说，‘你想要痊愈么？’（6。）那人回答说，‘水动的时候，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。’（7。）这人跑也跑不动，怎么得医治呢？他是完全灰心失望了。然而主耶稣说，‘起来，拿你的褥子走吧。’（8。）主的意思是：‘从前是褥子托住你，现在你搬这个褥子走，你托着褥子走。不再是你倚靠它，而是它倚靠你。起来，回家去。’那人立即痊愈，就拿起褥子走了。（9。）而后，那痊愈者竟去告诉犹太人，使他痊愈的是耶稣。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，想要杀祂，因为祂在安息日作了这事。这就是宗教。然而，主耶稣反宗教，叫人活过来。主不是说这个三十八年的患者得医治了，主乃是说他活了；因为在下文二十五节，主说，‘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，听见的人就要活了。’在主看来，这病了三十八年的人是死在那里，不是病在那里。所以主对他说，‘起来！’他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就活了。主是重在叫人得生命，不是重在叫人守规条。今天，甚至在召会生活中，许多时候我们也是叫人守规条；不管生命，只管规条。我们要反规条，要叫人活，叫人起来，拿褥子行走。

叫人得看见 - 得生命之光

圣经的记载很有意思，在约翰九章，主又在安息日来了。别的日子祂不来，偏偏在安息日来。这一次，祂遇到一个生来瞎眼的人。门徒们因着活在老旧的宗教观念里，就问主说，‘是谁犯了罪，叫这人生来就瞎眼？是这人，还是他父母？’（2。）在宗教的观念里，生来瞎眼的人一定是有罪的；不是你本身有罪，就是你父母有罪，总归是有罪。若没有罪就不会生来瞎眼，瞎了眼就是有罪的，这是人的宗教观念。主答复得非常好：‘不是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乃是要在他身上显明神的作为。’（3。）这是真正的脱宗教；不是这人犯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罪，乃是要显出神的作为。

不过，人总以为神的作为就是显神迹奇事，但事实上，神的作为乃是要叫人得生命。九章和十章是连起来的，在十章一节下半，主耶稣说，‘我来了，是要叫羊〔人〕得生命。’神的作为就是叫人得生命。这个人瞎眼，不是他父母有罪，也不是他自己有罪，乃是因为他没有生命。死了的人都是瞎眼的，没有一个死了的人还能看见。所有死了的人都是瞎眼的，所以只要叫死了的人活过来，他就有光。因此，主耶稣说，祂是世界的光，跟从祂的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（八12。）神的作为就是要叫人得生命。一般人会以为，主耶稣既是神的代表，来叫人得生命，祂所作的必定是超凡的。然而，主耶稣医治这瞎子，乃是借着吐唾沫在地上，再用唾沫和泥，抹在瞎子的眼睛上。（九6。）我若是那位瞎眼的，可能会以为这种作法不是神的作为，不能叫我得生命。但主耶稣所作的并非没有意义，祂所作的是满有意义的。在这里，泥象征人性，而唾沫乃是从主‘口里所出’的，（太四4，）象征祂的‘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’。（约六63。）换言之，这象征从神里面出来生命的灵。瞎眼的人是泥土所造的人，他缺少与主的灵调和。那从主里面出来的灵，与这泥巴人一调和，这瞎眼的就看见了。

这是最好的眼药卖，最好的擦眼药。因此，最好的眼药卖就是神人调和，让神的灵进到你里面和你调一调，你就看见了，（参九6~7，）就得着生命的光。这一次主也是不在乎守安息日，只在乎叫人得生命，眼睛得开启。主耶稣四次反安息日，头一次叫人得饱足，得自由，得安息；第二次叫人得医治，得恢复；第三次叫人得痊愈，得活了，而起来行走；第四次叫人得看见，得生命之光。主不要安息日，不要规条，祂只要人得饱足、得自由、得安息、得恢复、得生命、得开层。圣灵反食物规条，叫人能交通使徒彼得曾经非常蒙恩，在山上看见异象；（太十七1~2；）到了使徒行传，他还经过五旬节的经历。（二1~4，14。）然而，到了十章，他却仍守着犹太教洁净的规条。这迫使神给他一个大异象，让他看见天开了，有一器皿降下，好像一块大布，系着四角，缒在地上，里面有地上各样四足的走兽和爬物，并天空的飞鸟。又有声音向他说，‘彼得，起来，宰了吃！’彼得却说，‘主啊，绝对不可，因为一切凡俗并不洁之物，我从来没有吃过。’第二次又有声音向他说，‘神所洁净的，你不可当作俗物。’这样一连有三次，那器皿随即收回天上去了。（11~16。）一直等到哥尼流家派来的人和彼得见了面，彼得到了哥尼流家里，他才懂得这是叫他和外邦人来往。原来彼得因为食物的规条被捆住，不能传福音给外邦人，也不敢去接触他们，只敢接触犹太人。彼得一直以为，外邦人就像猪、狗，是污秽的、不能接触的。然而，神把食物规条打破，叫他不要守这规条。新约里没有这个规条，圣灵乃是来反这个规条。当这规条一去，交通的范围就开了，交通就便利了。今天我们也有这个难处，有时我们并不太肯和别人交通，和别人接触，因为我们仍有规条。我们还紧紧守着我们的规条，结果就不大敢去和人交通，也不太肯和人交通。这些规条都是需要打破的，使我们能与别人交通。

使徒反割礼，叫人脱律法

到了书信，保罗把以色列人身上最切身的规条反掉了；这个最切身的规条就是割礼。保罗说，‘真受割礼的，乃是我们这凭神的灵事奉，在基督耶稣里夸口，不信靠肉体的。’（腓三 3。）真割礼乃是‘非人手所行的割礼，乃是在基督的割礼里，脱去了肉体的身体’。（西二 11。）新约信徒不是在肉身上受割礼，乃是经历基督在他们里面所施行的了结；那才是真割礼。

换句话说，真安息日是基督，有基督就有安息。真正的食物规条是基督，有基督就洁净，没有基督就污秽。不仅如此，割礼也是基督；受割礼不受割礼，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乃是作新造。（加六 15。）所以，不是安息日的问题，不是食物规条的问题，不是受割礼的问题，乃是基督的问题。你有了基督就有安息；有了基督什么都洁净；有了基督就不属肉体，就不需要肉身的割礼。基督是一切，你若是再去受肉身上的割礼，你就与基督无关了，基督于你就没有益处了，你就从恩典中坠落了。（五 2，4。）

所以，归纳起来，一切都在于基督自己。这位基督不是道理，乃是灵，就住在我们灵里，作我们的一切。我们没有规条，没有宗教，没有仪文，也没有教条，只有活的基督。活的基督是我们的一切，并且这位活的基督就是灵。祂不是一个道理，乃是一个活的灵，在我们里头。我们要跟随祂，属乎祂，与祂合一。如此一来，安息是我们的，我们在主里有自由，我们跟随主得饱足。同时，我们每日所吃的，有基督在其中，都是洁净的，而且我们就脱离肉体了。今天最主要的，乃是这位活的基督，这位赐生命的灵，而不是规条、仪文、安息日，也不是食物规条或割礼。

第二章 废掉规条与成就和平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 

读经：以弗所书二宣十四至十六节，

圣经说，召会是一个新人，所以简单的说，召会就是一个人。这在以弗所二章说得再清楚不过。十四节和十六节说，基督在十字架上，借着肉身的死，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，就是仇恨。这仇恨是什么呢？就是十五节所说的：‘那规条中诫命的律法。’简单的说，仇恨就是规条，规条就是仇恨。这个亮光在以弗所书里是很清楚的，然而，我们中间许多人不知读了多少遍以弗所书，却还不一定看见这点。

规条就是仇恨

喊叫与安静

你有没有规条呢？什么叫规条？例如，我们中间有的弟兄姐妹，就是不愿意喊叫，只愿意安静聚会。他们听见弟兄姐妹喊‘哦，主啊’，这个喊，那个也喊，他们就受不了。严重一点的，不仅受不了，并且很讨厌，末了就恨了。这就是仇恨。这个仇恨从哪里来的？是从规条来的，从他们那个安静的规条来的。

蒙头

再比方蒙头这件事，林前十一章清楚的给我们看见，姐妹们在祷告时，需要把头蒙起来。（5。）长头发是神给姐妹们的蒙头，（15，）姐妹们再加上一块蒙头帽，（10，）表示对神所作的说阿们。我个人相信，这一段圣经的原文是这个意思。然而有的人不赞成蒙头，强调十一章十五节说，‘长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。’因此说，有长头发就是蒙头，不要再用什么蒙头了。这个说法不仅是强调圣经，并且引起麻烦。到底多长的头发才算长头发呢？有的姐妹把自己的头发剪得短短的，却强辞夺理的对负责弟兄说，‘弟兄，我的头发比你长，这就是长头发。’结果，就吵起架来。吵到末了，彼此互说对方讲异端；这就是仇恨。

擘饼

以擘饼为例，有人说应该在主日擘饼。有人则不以为然，他们说在圣经里找不出一定要主日擘饼的根据。在圣经中，我们只看见两个擘饼的例子。一个是在行传二章五旬节的时候，门徒们天天擘饼。（46。）另一个是在二十章，在七日的第一日聚集擘饼。（7。）有人读到二章的天天擘饼，就要当作规条实行；这就不容易。即便是天天擘饼，也有一天擘几次的问题。是擘一次呢，还是擘三次？如果是一天擘一次，那么是早晨擘呢，还是晚上擘？我们只能说，不清楚。不要以为你明白圣经了，圣经不是这么容易懂的。即使我们把这个例子当作规条来守，你遵守天天擘饼的经训，我也遵守天天擘饼的经训，我们两个却可能还是吵起来。因为我主张擘饼是要天天擘，但是要在晚上擘；你却主张，天天擘，并且得一天擘三次：早晨擘，中午擘，晚上擘。我们两个都遵守天天擘饼的经训，但是末了我们两个吵起来了。

受浸

再比方受浸，有的人说，只要洒水，把水往头上洒一洒就可以了。有的人就说，必须要浸水。但即使是同样主张浸水，还是浸不在一起，因为你有你的浸法，我有我的浸法。有的人说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受死时是低下头，（约十九30，）所以人受浸时也得低下头。有的人说，不，应该仰着头。于是有了低头受浸和仰头受浸的争执。还有人说，你们争的都不对，要照着马太二十八章十九节，奉父的名浸一次，奉子的名再浸一次，奉圣灵的名再浸一次，送才可以。所以，把受浸的作法当作规条，就带来无止境的争论。

埋葬

有些圣徒看见自己的老旧，就浸到水里埋葬老旧。于是有人指责我，说我主张埋葬老旧，是讲异端。这是误解，因为我并没有这样主张。然而即使退一步说，是我讲埋葬，请问异端何在？指责我讲异端的人，是在于他们有自己的规条，他们把受浸当作规条。圣经告诉我们，信的人应当受浸；（可十六16；）这是没有问题的。然而，圣经并没有说受浸是一个规条。人是受了基督教的影响，才把受浸当作一个规条。许多基督徒都得承认，当初他们受浸时，在下意识里，就是把受浸当作一个入教礼。在你受浸以前，你总觉得自己不是基督教里的人；一旦受了浸，你就觉得自己是基督教的人了。

这是传统基督教所给人一个不正确的印象。这个印象，我们表面上好像是弃绝了，下意识里却还守着。所以，有的人一听见埋葬，就觉得不得了。’你从前不是受了浸么？既受了浸，怎么还要再去埋葬？’这种大惊小怪都是规条的观念在作祟。有了规条，就有仇恨。若是你没有规条，我也没有规条，就不会有仇恨。我们都把受浸当作一个事实，一个人信了主，与主联结了，主死就是他死，主葬就是他葬。

所以，无论是圣徒或是召会，只要把他浸到水里，就是把他浸到主里。他与主联结了，也与主一同埋葬了。这就是受浸的事实，我们不把它当作一个规条。今天，有的人感觉自己太老旧，得救多年，又爱世界，又在旷野飘流，好像以色列人一样；现在复兴了，愿意把自己再埋一下，好有个新的开始，这有什么异端可言呢？主若是这样带领他，他也愿意这样埋一下，使自己更活，这有什么可定罪的呢？

许多事不可当作规条

罗马十四章说到，有人守日，有人不守日。（5~6。）保罗是认识圣经的人，他认识神的真理，他的确知道今天在恩典时代，不需要守日了。然而，他在十四章没有那样教训人，他没有说，’今天不需要守日了，守日都是不对的。’他的态度乃是，守的不要批评不守的，不守的也不要轻看守的。守的是向主守，不守的也是向主不守；（5~6。）这没有道理可讲。又说到吃的学，有的人吃荤，有的人吃素。（2。）

在旧约里的确有这个讲究，注重什么可吃，什么不可吃。保罗绝对知道，在恩典时代没有这个讲究了，但是保罗没有讲道理。他说，’吃的人不可轻视不吃的人，不吃的人也不可审判吃的人，…吃的人是向主吃的，因为他感谢神；不吃的人是向主不吃的，他也感谢神。’（罗十四 3, 6。）这些都不是道理，也不是规条。若是一个人来到我们中间，告诉我们说，’耶稣基督不是神的儿子，乃是一个犹太人，祂没有为我们死，祂不过是殉道而已。’我们众人一定要把他赶出去，因为这是异端。我们要和他辩论，与他抗争，要为信仰竭力争辩。（犹 3。）至于蒙头不蒙头，吃荤吃素，守日不守日，或是低头浸仰头浸等类的事，我们绝不可把这些当作规条，而要别人一同来守。愿主怜悯我们，拯救我们，叫我们脱离规条。规条不脱离，结果就是分裂。

然而，当我们说受浸没有规条时，并不是说我们不该受浸。每一个信主的人都该受浸，但受浸不是我们的规条。论到蒙头，姐妹们若问我说，‘李弟兄，我们该不该蒙头？’我说，‘千真万确你们该蒙头。林前十一章一至十六节，清楚的告诉你们，你若是一个姐妹，就该蒙头。’然而，我们若把蒙头当作一个规条，在聚会中察看，看见一个姐妹没有蒙头，就对她说，‘不行，你要坐到后边去，你不能擘饼。’如果这样，那就错了。我们是该受浸，但受浸不是一个规条；姐妹们是该蒙头，但蒙头不是一个规条。无论任何事，只要被当作规条，立刻就带来仇恨。我们都承认，主曰擘饼是最好、最合式的；但千万不要把主曰擘饼当作一个规条。一当作规条，就非出麻烦不可。

姐妹们如果愿意蒙头，这很好；如果不觉得该蒙头，那是时候还没有到。这全在于主的怜悯，我们一点不觉得为难，我们还是一致的、合一的，还是相爱的。同样的，你若觉得你已经受了点水礼，不要再受浸了，你还是可以和我们一同擘饼。若是有一天，你觉得受点水礼不够，非要再受一次浸不可，你就去浸吧。在这里没有规条。浸了以后，你又去爱世界，又远离了，但过了三年你复兴了。那时你觉得满身都是罪污，又老又旧，实在愿意再埋葬一次，你就埋吧。你埋了以后满得释放，满有平安，这有什么不对呢？人若要批评你，应该在你爱世界的时候。你爱世界，看电影时，人不批评你；现在你复兴了，电影不看了，跳到水里去埋了，人就说这是异端，这合理么？

除灭仇恨，创造一个新人

愿主怜悯我们，给我们看见，在召会中没有规条。因为主在十字架上已经废掉了规条，除灭了仇恨，借此把两下在祂自己里面，创造一个新人；这新人就是召会。（弗二15。）我们都清楚，在规条上我们是无法一致的。我们在规条上虽然不一致，但我们在召会这一个新人里却是一。阿利路亚，在召会中没有规条。你想喊就不要喊，但绝不要把不喊当作规条。你想喊就喊，但也不要喊当作规条。喊是为着主，不喊也是为着主。大家的良心都向着神，向神负责，没有批评论断，没有反对，就没有仇恨。主在十字架上，已经除灭了仇恨。这个仇恨就是规条。我们今天的规条还不是律法上的规条，乃是基督教所传给我们的规条，以及我们自己所立的规条。这些就成了圣徒中间的难处，叫大家不能合一。然而，主已经释放了我们，再没有规条了。

第三章 废掉规条与持守真理

[上一篇](#) [回目录](#)



读经：

以弗所书二章十五至十八节，四章二十二至二十四节，罗马书十一章一至六节，林前五章十一至十三节，提多书三章十节，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七节，五章二十一至二十二节，二十七至二十八节，三十三至三十五节，三十八至四十节，四十三至四十四节。

分辨规条

本篇信息我们要来看，废掉规条与持守真理的分别。我们首先要读几处经节。罗马十四章一节：‘信心软弱的，你们要接纳，但不是为判断所争论的事。’犹大书三节说，‘要为那一次永远交付圣徒的信仰竭力争辩。’这样看来，我们到底是该争论还是不该争论？罗马十四章二至三节说，‘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，但那软弱的，只吃蔬菜。吃的人不可轻视不吃的人，不吃的人也不可审判吃的人，因为神已经接纳他了。在此，保罗并没有说吃的对，或者不吃的对；他没有以是非对错或规条作判断。他乃是说，吃的人，神接纳；不吃的人，神也接纳。因为神接纳了，所以我们也得接纳。接着又说，‘有人断定这日比那日强，有人断定日日都一样，只是各人自己的心思要坚信不移。守日的人是向主守的，吃的人是向主吃的。’（5-6。）按原则说，在新约时代，不该守日，但是保罗并没有这样说。他说，‘守日的人是向主守的，吃的人是向主吃的。’这样看来，保罗的态度似乎非常宽大。

然而，林前五章十一节说，‘但如今我写给你们说，若有人称为弟兄，是行淫乱的、或贪婪的、或拜偶像的、或辱骂的、或醉酒的、或勒索的，这样的人不可与他交往，甚至与他一同吃饭都不可。’在这里，保罗却显得一点也不宽大。他说，有这些情形的人不可与他交往，他并没有说要用爱心包容。这里所说的不是规条，乃是指犯罪的学。若有人是称为弟兄的，却是行淫乱的、或贪婪的，这就伤害别人了。拜偶像的，是得罪神的；辱骂的，是伤人的；醉酒的，是羞辱主，又得罪自己的；勒索的，是践踏别人的。这样的人不可与他交往，甚至与他吃饭都不可。在十二至十三节，保罗还说，‘审判召会外的人与我何干？召会里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么？至于召会外的人，有神审判他们。你们要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挪开。’从这些话看来，保罗的态度是相当严格。

在提多书三章十节，保罗说，‘分门结党的人，警戒过一两次，就要拒绝。’这话是十分严厉。主在马太十八章十五至十七节说，‘若是你的弟兄犯罪得罪你，你要去，只在你和他之间指出他的过错。他若听你，你就得着了你的弟兄。他若不听，你就另带一两个人同去，要凭两三个见证人的口，句句都可定准。他若不听他们，就告诉召会；他若连召会也不听，就把他当作外邦人和税吏。’主耶稣这话也是相当严厉。这些严厉的话，都不是针对规条说的。

主耶稣和使徒们废掉旧约规条

主耶稣废掉安息日

在旧约神立定律法，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。（出二十8~11，三五1~3，利二三3。）神也曾借着申言者，多次叮咛嘱咐他们要守安息日。（尼十三17~18，赛五六2，4，6，耶十七21~24，结二十13。）然而到了新约，主耶稣到地上来，却废掉了安息日。四福音里数次记载主在安息日作事，干犯安息日的事例。马太十二章说，有一次在安息日，主带着门徒经过麦地，门徒用手掐起麦穗来吃。（1~8。）同章又记载，主在安息日治好枯干一只手的人。（10~13。）在约翰五章，有一个人病了三十八年，主不仅医治他，叫他起来，甚至他还能拿着他的褥子行走。（5~9。）犹太人就因主干犯安息日，而逼迫祂。主却对他们说，‘我父作工直到如今，我也作工。’（17c）犹太人守安息日，但是父却一直在作工，没有安息，主也同样在作工。在九章，主在安息日又叫一个瞎子的眼睛得开。（1~7。）在路加十四章，主也在安息日医治了一个患水臌的人。（1~5。）

彼得废掉饮食条例

到了使徒行传，我们看见使徒彼得干犯旧约的饮食条例。十章记载，彼得上房顶去祷告，正祷告的时候，有异象临到他。彼得看见天开了，有一器皿降下，好像一块大布，系着四角，缒在地上，里面有地上各样四足的走兽和爬物，并天空的飞鸟。又有声音向他说，‘彼得，起来，宰了吃！’彼得却说，‘主啊，绝对不可，因为一切凡俗并不洁之物，我从来没有吃过。’第二次又有声音向他说，‘神所洁净的，你不可当作俗物。’这样连有三次，那器皿随即收回天上去了。（9~16。）在这里，彼得得着了圣灵的一个庭示和引导，完全与旧约的律法不合。

保罗废掉割礼与节期

旧约律法中最重要的三件事，一是安息日，一是饮食条例，一是割礼。神曾一再吩咐以色列的男丁都要受割礼。（创十七 10-14. 三四 22.）可是到了书信，使徒保罗却说，‘受割礼不受割礼，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乃是作新造。’（加六 15.）‘我保罗告诉你们，你们若受割礼，基督就于你们无益了。’（五 2.）圣经的话是不可废掉的，但是现在这割礼却废掉了。旧约里也记载，神吩咐以色列的男丁，一年三次要到耶路撒冷向神守节：第一次是逾越节，第二次是五旬节，第三次是住棚节。（出二三 14~17，申十六 1~17.）可是到了新约，保罗却告诉信徒说，‘不拘在饮食上、或在节期、月朔、或安息日方面，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。’（西二 16.）保罗的意思是，不要为饮食、节期、月朔、或安息日的事引起争论。保罗这样作，等于是把旧约律法的饮食与节期条例都废掉了。旧约圣经清楚明白的说，要守安息日，不可吃不洁净的食物，（利十一）并且要受割礼，守节期。但这些明文，全都由主耶稣和使徒们带头推翻了。在福音书里，主耶稣领头推翻了安息日；在使徒行传里，圣灵推翻了饮食规条；到了书信，使徒保罗也推翻了割礼和节期。

道德律法未废除，反而更加强

作一个旧约的以色列人并不简单，一生下来第八天要受割礼。之后，每七日要守一个安息日，每天还要注意三餐不能吃不洁之物，一年三次要到耶路撒冷过节；此外，还有许多条例。然而到了新约，这些事全都废掉了。既是如此，是不是旧约的律法都完全废掉了？杀人是不是也可以？主在马太五章二十一至二十二节说，‘你们听见有对古人说的话：“不可杀人；凡杀人的，难逃审判。”但是我告诉你们，…凡骂弟兄魔利的，难逃火坑的火。’从主所说的这话，我们看见主不只没有废掉不能杀人的诫命，并且更严格的加强了，连骂弟兄的都要受审判。二十七至二十八节说，‘你们听见有话说，“不可奸淫。”但是我告诉你们，凡看妇女，有意贪恋她的，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’三十三至三十五节说，‘你们又听见有对古人说的话：“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总要向主谨守。”但是我告诉你们，什么誓都不可起，不可指着天起誓，因为天是神的座位；不可指着地起誓，因为地是祂的脚凳。’

三十八至四十节说，'你们听见有话说，"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"但是我告诉你们，不要抗拒恶人；反而无论谁打你的右脸，连另一面也转给他。那想要告你，要拿你里衣的，连外衣也让给他。'四十三至四十四节说，'你们听见有话说，"当爱你的邻舍，恨你的仇敌。"但是我告诉你们，要爱你们的仇敌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。'从这里我们看见，主耶稣和使徒们虽然废掉了安息日、节期、饮食和割礼的条例，但是关乎道德方面的律法，主不只没有废掉，反而加强了。主今天所要求的，比对古人的要求还要严格。

十九章三至九节说，'有法利赛人到耶稣跟前来，试诱祂，说，人因任何缘故，都可以休妻么？祂就回答说，难道你们没有念过，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并且说，"为这缘故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联合，二人成为一体"么？这样，他们不再是两个，乃是一个肉身了。所以神所配耦的，人不可分开。法利赛人对祂说，这样，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，并休她呢？祂对他们说，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，才准你们休妻，但从起初并不是这样。我告诉你们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因淫乱的缘故，就是犯奸淫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，也是犯奸淫。'凡有关道德的律法，主都加强了。摩西在旧约的律法里，许可人休妻，主耶稣却说绝对不可。所以，有关守安息日、割礼、饮食、节期等律法条例废掉了；但是有关道德的律法，主不仅没有废掉，反而更加强了。

神看重三件事

在宇宙间，神最看重的事可以说有三件：第一是神自己，第二是人，第三是召会。神不在意天，也不注重地。诗篇一百零二篇二十六节说，'天地都要灭没，你却长存；天地都要像衣服渐渐旧了；你要将天地如衣裳更换，天地就改变了。'在宇宙间，天地都会改变，但神只注意三件学：祂自己、人和召会。在圣经里，凡是关乎神自己的诫命，都不可废去。

例如，神是独一的神，人绝对不能拜偶像，或是在神之外再事奉另一位神。因此，别的可以废掉，但不准拜偶像这一条不能废掉。请记得，守安息日、受割礼、饮食、节期等都是规条，但敬拜独一的真神不是规条，而是为着神自己的。另外，为着人的，也不可废除。譬如不可杀人，不可奸淫，不可偷盗等。我们不能因为听见要废掉规条，就以为可以偷别人的钱。

关乎人的这些诫命，不只没有废掉，反而加强了。因为神注重人，人是不可侵犯的。杀人不可以，奸淫不可以，偷窃不可以，说谎不可以，骗人不可以，勒索也不可以。凡有关拜偶像、侵犯人权的禁止条例，是一直到永远都不会改变的。第三是有关召会的。召会是神所看重的，也是绝对不可侵犯、破坏的。所以，提多书说，‘分门结党的人，警戒过一两次，就要拒绝。（三10。）因为分门结党的人，乃是破坏召会的人。马太十八章十七节说，‘他若连召会也不听，就把他当作外邦人和税吏。’不听召会的人，要把他当作外邦人和税吏，因为不听召会的人，也是破坏召会的人。

三大判断的原则

你我今天必须要看见这三大原则，关乎神的诫命，关乎人的诫命，和关乎召会的诫命，是永远不会废掉的。罗马十四章有关吃荤吃素、守日不守日的问题，与神没有关系，并不涉及拜偶像；和人也没有关系，并不涉及道德；与召会也没有关系，不会分裂召会。所以，保罗的态度是宽大的。你愿意吃荤就吃荤，你愿意吃素就吃素；你愿意守日就守日，你愿意不守日就不守日。这乃是无关紧要的。然而，到了林前五章十一节就说，‘若有人称为弟兄，是行淫乱的、或贪婪的、或拜偶像的、或辱骂的、或醉酒的、或勒索的，这样的人不可与他交往，甚至与他一同吃饭都不可。’拜偶像是得罪神的，淫乱、辱骂、贪婪、勒索是伤害人的，这些人不可与他交往。守日不守日，吃荤吃素，并不伤害人，也不伤害召会；但分门结党，就侵犯了召会。

举例来说，有二位弟兄，一位很呆板，有时还会发小脾气；另一位则非常温柔，从来不发脾气，并且满有爱心。但后者常常与少数弟兄交通，取得人心，就把这些弟兄拉出去，形成一个派别。这两种情形该如何处理？圣经并没有说，发脾气的，警戒过一两次，就要拒绝他。然而，对分门结党的人，不论他多有爱心，警戒过一两次，就要拒绝他。所以，我们要看见，有些事在神眼中非常轻微，几乎不成问题。但你若有什么行动，是叫神自己受亏损，是涉及偶像的，神不会容许；或者是叫人吃亏，涉及道德问题，干犯人权的事，神也不会允许。神是按着自己的形象，照着自己的样式造人；神绝对尊重人，不允许任何人侵犯他人。召会是主所救赎的，是主流宝血买回的，是神的灵所重生的，是神在宇宙中所要得着的唯一目标，神也绝对不允许人来干犯、破坏。只有这三件事，神绝不更改，其他的在神看来都无关紧要。

不重规条，重在属灵的实际与需要

有人问，早晨擘饼和晚上擘饼，主日擘饼和周六擘饼，有什么两样？这个问题的确造成不少的困扰。无论是青年人或老年人，在守律法的事上，几乎都是呆板，不容易改变。例如，甲地召会是主日上午擘饼，有一天那里的圣徒到了乙地，乙地召会是周三晚上擘饼。请问他们批评不批评？又譬如乙地的圣徒到了丙地，丙地是周六早上擘饼，恐怕他们里头就唧咕了：圣经明说，是吃主的晚餐，为什么丙地上午擘饼呢？结果就带来许多的争论。

事实上，神并不在乎早上或晚上擘饼，因为这不涉及神的身位，也不涉及人的道德，更不涉及基督的身体一召会。所以，不管你是早上擘饼，是晚上擘饼，都无关紧要，重要的是有没有灵里的实际。当我们擘饼的时候，我们能否在宇宙中宣告，这陈列的就是主的身体、主的血，我们乃是在分享这个身体，我们就是主的身体？盼望在我们的擘饼聚会中，有一种在灵里的光景，不是仪式，也不是规条。此外，神并不在乎姐妹们头上是否有蒙头的记号，但这意思并非叫姐妹们不要蒙头。重点乃是神所在乎的是属灵的实际。你有没有蒙头，并不涉及神的身位，又与偶像无关，也不涉及人的道德和主的召会。所以，蒙头要有实际，而不要当作一个规条。

这样，我们就很容易分辨，只有涉及神本身的，涉及人权道德的，以及涉及召会的，都是从永远到永远不能变更的。除此三件之外，不论是早晨擘饼，或是晚上擘饼；是一周一次，还是天天擘饼；是蒙头，还是不蒙头；是洗脚，还是不洗脚；这一切在神看都没有两样。我们所作的一切，都不是规条，而是要有属灵的实际和需要。在所有的事上，我们都可以应用这原则。人若问，该不该安静？我们要说，不是该不该的问题，而是有没有属灵的需要。若是你不顾属灵的需要，列出一条要安静聚会的条例，那就是规条。这规条一出来，定规破坏召会，因为众圣徒并非个个都喜欢安静。你一立安静作规条，立刻把不喜欢安静的割除了。这就是分裂，结果就变作仇恨。若有人问，呼喊主名该不该呢？你就要回答说，不是该不该的问题，而是属灵需要的问题。我里面有一个属灵的需要，我要喊：‘哦，主啊。’这不是该不该的问题，而是我里面有这个需要。同样的，若不照着属灵的需要，就定规在聚会中要喊叫，这也是规条。你定这个作规条，立刻就有一部分人被你割除了，因为必定有一部分人是绝对不愿喊叫的。你不能说他不爱主，可能他比你更爱主。所以你我都要看见，没有该不该的问题，只有属灵需要的问题。

关于说方言也是一样。基督教里有两派，正统派不主张说方言，甚至有人认为说方言是异端。另有一派是灵恩派，他们强调说方言，甚至认为不说方言就没有得救。这样看来，连说方言也成了规条。对此，我们要说，这不是该不该的问题，乃是属灵上有没有需要的问题。若是一位弟兄感觉有这个需要，就该让他说。同时，不要说他说的是假方言，因为谁知道他说的是真是假？若是他说了之后，觉得灵里很舒服，就让他说吧，这完全没有规条。在灵恩派中还有摇椅子的基督徒，他们一聚会就摇椅子，他们觉得摇得越响越好。若是今天有五位摇椅子的弟兄，来到我们中间，该怎么办？若是不准他们摇椅子，这也成了一种规条。他们要摇，就让他们摇吧，因为召会是包罗的。召会包罗不摇椅子的弟兄姐妹，也包罗摇椅子的弟兄姐妹；召会包罗安静的弟兄姐妹，也包罗喊叫的弟兄姐妹；召会包罗不说方言的，也包罗说方言的；召会包罗不蒙头的，也包罗蒙头的。

规条造成分裂

曾有一位基督徒问我：‘你们什么时候吃主的晚餐？’当时我们在实行上，是在主日上午擘饼，所以我答复说，‘每主日。’他又问：‘你们吃的时候，洗不洗脚？’我说，‘这洗脚的问题，我们中间也实行过。我曾替人洗过脚，别人也替我洗过脚，不过那是随圣灵的引导作的。’结果他说，‘你们所作的不合圣经。在约翰十三章，主耶稣设立晚餐时，给门徒洗脚，还要门徒们彼此洗脚。所以，必须洗脚才能擘饼，不洗脚就不能擘饼。’我就说，‘弟兄，这样你们不是变成一个洗脚会了么？’同样的，今天若有弟兄要洗脚，而我们告诉他，绝对不能洗脚，我们就变成一个不洗脚会。

几百年来，基督徒就是分门别突在规条上。大家在信仰上并没有分别，人人都信主耶稣是神的儿子。所有的真基督徒，都相信主耶稣是神的儿子成了肉体，为赎我们的罪，钉在十字架上，之后死而复活了。今天，祂一面在天上，一面也在我们里面，与我们同在，将来祂还要再来。不论说方言的，或不说方言的；不论是浸信会，还是长老会，大家都相信这个。在信仰上，基督徒并没有分别，使基督徒有分别的就是规条。

主在十字架上废掉规条

以弗所二章说，主在十字架上废掉了规条，除灭了仇恨。（14-16。）可惜，今天基督徒又自立了许多规条。例如，有位弟兄要求埋葬，我们觉得实在麻烦，因为他若不要求埋葬，什么事都没有，他一要求埋葬，我们就不知是让他埋还是不让？他觉得灵里有这个需要，但是许多人觉得一次受浸就够了，因为四章五节明说，‘一主，一信，一浸。’所以，他们不赞成受了浸又要埋葬。对于处理这事，我们也需要谨慎。你不赞成，但他赞成，结果就分门别类了。愿主怜悯我们，在各地召会负责的弟兄们，都需要谦卑在主面前，蒙主拯救，脱离规条。我们若不能蒙主拯救，脱离规条，我们带领召会就可能成了宗派。

例如，有一处地方召会讲地方合一立场，但是有人说方言，说方言的人就被请了出去。只要你把一个说方言的信徒请走，你立刻就失去地方合一立场，因为你不能包罗一个说方言的弟兄。若是他拜偶像，你应该请他走；他犯奸淫，你应该赶他走；他制造分裂，你也应该赶他走；甚至他不听召会的话，你也可以把他看作外邦人。然而，你不能因着他说方言，把他赶走。你因着他说方言赶他走，你就变作宗派。你不能把说不说方言、蒙不蒙头立作规条。同样的，你也不能把埋葬不埋葬立作规条。

曾有人批评我们狭窄，其实我们并不狭窄。说方言的，是我们的弟兄；不说方言的，也是我们的弟兄。有人要埋葬，是我们的弟兄；有人不要埋葬，也是我们的弟兄。强调说方言的人很狭窄，他们非要人说方言不可。我们无法赞同，他们就说我们狭窄。然而，我们实在盼望各地召会都不狭窄，说方言的接纳，不说方言的也接纳；蒙头的接纳，不蒙头的也接纳；呼喊的接纳，安静的也接纳；祷读的接纳，不祷读的也接纳；受浸的接纳，点水礼的也接纳；浸三次的接纳，浸一次的也接纳；埋葬的接纳，不埋葬的也接纳。这是我们该有的态度。

规条并非真理

千万不要掉在规条的坑里，连受了欺骗都不知道，还以为自己是在维护真理，为真理打仗，却不知道那是在维护规条。比方，大卫王赞美神时，那种踊跃、欢乐跳舞的情形，（撒下六 14-16，）你能否容许？相信大多数圣徒不会赞成。若是你们问我，我也会说，我绝对不喜欢。然而，若是别人在那里跳舞，我一点也不会禁止。当圣灵引导时，我即使不喜欢跳舞，也会随着跳。可能有人就说，‘你是神的仆人，怎能没有神仆人的尊严，竟然去跳舞？’这就是我们人里面的规条。我们不应该问可以不可以跳，而是要问有没有圣灵的引导。圣灵引导你的时候，你只能顺服。我在中国北方时，曾在最严格的弟兄会七年半。他们不仅把蒙头弄成一个规条，女人若不蒙头就不准擘饼；甚至要弟兄们都剃头，若没有剃头，就不准进礼拜堂。他们还要求弟兄们穿布鞋，若是穿皮鞋，就不要进去聚会。姐妹要穿短衫长裤，外面再加上裙子；若是穿着时髦的衣服，也不准进去。后来，我在美国访问了一处阿米许派（Amish）的信徒。他们严格到一个地步，男人戴的礼帽边缘都有一定的尺寸。一位弟兄告诉我，他年轻时都预备两顶帽子，一顶是时髦、窄边的，出去时戴的。没想到有一次，竟有人报告牧师，牧师就到他家，带着一根尺来量他的帽子。结果，他把宽边帽拿出来让牧师量。这就是阿米许派的规矩。不要以为我形容得太过，今天你们里头也有一把类似阿米许派的尺，不过是百步或五十步之分。每个人里头多少都有规条。喜欢安静的就讨厌那些呼喊的，喜欢呼喊的就不习惯那些安静的。这就是有一把尺在那里量。其实，神根本不在乎这些；神所在乎的是祂自己、人以及召会。只要不是拜偶像，不是违背道德的侵犯人权，不是分门别类的伤害基督的身体，都没有关系，一切只要在圣灵里就可以了。

有关一浸'的事

一浸是指性质上的一，关于‘一浸’的事，有的人说埋葬违反圣经的一浸。以弗所四章五节说，‘一主，一信，一浸。’这个‘一’不是指次数的一，而是指性质的一。在基督徒中间，有各式各样的浸法。有弟兄得救时，是受水浸。有的弟兄信主时，只点了几滴水。再有的是既没有浸，也没有点水，只奉主耶稣的名，就算得救了。还有的是灵恩派的，只是信了，就说圣灵与他同在，就得了灵浸。有的主张一定要受天然水的浸，就是要在河里或海里受浸。有的主张绝不能受咸水的浸，因为主耶稣当初是在约但河受浸，因此一定要在淡水的河里。我说这些都不是笑话，而是真实的事。

以弗所书里的这个‘一浸’，乃是性质的一；尽管方式有所不同，性质是一样的。这意思是不管受浸几次，是用什么方式，都是浸入主的名里。所以，保罗说，‘你们是浸入保罗的名里么？’（林前一13。）我们并不是浸入别的名，乃是浸入主的名里。因此，不管是怎样的浸，都是受浸归入主。这个‘一浸’不是重在次数，也不是重在方式，乃是重在性质。

以色列人的预表

我们要放下里头的观念，到神纯净的话语跟前，来看新约这些属灵的事在旧约里的预表。受浸在旧约里的预表，就是以色列人过红海。当以色列人从埃及出来，经过红海，就是在云里，也在海里，受浸归了摩西。（林前十2。）按神的带领，他们过了红海，就应当进入迦南。申命记一章二节说，从何烈山到加低斯巴尼业，只要十一天的路程。然而，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巴尼业失去了信心，没有进入迦南；一没有信心，他们就退后，飘流在旷野。他们在旷野绕了三十八年，然后来到约但河。约书亚四章给我们看见，神要他们把代表以色列支派的十二块石头，埋在约但河里；再从约但河里另外取出十二块石头，摆在约但河西岸，就是圣地，作为永远的纪念。（1~9。）读经的人都知道，埋在约但河里的十二块石头，是代表以色列的旧人埋葬了；取出来的十二块石头，乃是代表复活的新以色列人。

这给我们看见，以色列人进迦南，经过了两次水。以色列人若没有失败退后而飘流旷野，只要经过红海这一次水就够了。然而，因着他们失败，飘流、老旧了，所以他们又经过约但河这第二道的水。请问你受浸之后，是直接进迦南，还是在飘流？你老旧么？若是你觉得老旧，是不是要埋葬？以色列人按神所定规的，经过一道水就可以进迦南。然而照着他们实际的情形，他们荒凉、退后、失败、老旧了，结果他们又经过了一道水。这样说来，受浸是一次还是两次？按理说，当你受浸时你就埋葬了；但是你又去看电影，沾染世俗，结果就变得老旧了。然后，你蒙主的恩典复兴了，你灵里面有感觉，想要再受一次浸，把老旧的一切都埋葬。这就不是该不该的问题，而是属灵上需不需要的问题。

尊重圣灵带领，不另立规条

认真说，再一次埋葬这件事，不该是个道理，更不该当作一个规条。若是你得救受浸后，从来没有堕落过，乃是一直的站住，保持新鲜，没有陈旧，你就不需要埋葬。然而，你若因着堕落退后，非要求人帮你埋葬不可，这就成了规条。相反的，你受浸后若是堕落了，觉得只要再认罪，主的宝血就洁净你，并不需要再埋葬，这也很好。但如果有人觉得他需要再埋葬，你就认为他是异端，那也成了另一个规条。这两面的规条，都不能有。

因为只要有任何一面的规条，立刻就有分裂，就制造仇恨。我们对这些事的态度，必须宽大。若有人在受浸后堕落了，他认罪，也求主宝血洁净了，但他里面实在觉得外面需要有一个表示，愿意将老旧的一切都埋葬，我们就该给他自由，让他作，不该定规他绝对不可作。若是定这个规条，就是分裂。一九六八年年初，在洛杉矶的特会中，我讲到施浸者约翰出来作工，人悔改了，他就把人浸到水里埋葬了，叫人脱去老旧宗教，脱去规条。因此，我们今天也得脱离旧规条、仪式、仪文，将这一切都埋葬、放弃。聚会快结束时，有位弟兄就喊着说，‘我要埋葬。’当时洛杉矶召会受浸的池子很方便，整天都有水，只要打开盖子就可以用。

于是，弟兄们就去打开浸池，并且把他埋在水里。他这一埋，就有许多人跟着作了。一位作过传道、牧师的弟兄就说，‘这不是再受浸，乃是把我们的老旧埋葬了。’到了第二次，有的人等不及，就直接往水里跳。当时，我一直注意里面的感觉，觉得圣灵对我说，‘不要干涉，你没有清楚的圣经根据可以禁止他们。’我不能说我最懂圣经，但我的确找不出一节圣经，可以禁止他们。有一句话在我心里浮现：若这是圣灵带领他们作的，你是谁，竟敢干涉圣灵的带领？于是，我没有说话禁止他们；而圣徒们对这事的响应，也真是令我惊讶。

后来，我们到了菲律宾南岛，并没有特别讲埋葬的事，但圣灵就这样带领了。许多菲律宾弟兄姐妹，成群结队的挤在浸池旁，等着要下去埋葬。我亲眼看见许多人埋葬后都跳起来，大声喊着：‘释放了，新鲜了。’我不能说他们百分之百都是那样，但据我所知，大部分都是事实。所以归纳的说，你我今天在主的恢复里，眼光必须放大，心胸也必须宽大。我们不能立下任何规条，擘饼不能成为规条，蒙头不能成为规条，受浸不能成为规条，祷读不能成为规条，呼喊主名也不能成为规条。凡事要看是不是有属灵的需要，是不是有圣灵的带领。然而另一面，我们虽然必须开放，但绝不能开放拜偶像，也不能开放作不道德的事，更不能开放破坏基督身体的学。

我们必须尊重召会，不能有分门别类。我们的心要宽大，除了偶像、不道德、分门别类的事，我们都要能接纳。若是有人来到我们的聚会，摇起椅子，或是跳起舞，我们都不能拒绝而造成分裂。若有姐妹觉得自己要蒙头，就有自由作。但是绝不要把蒙头当作规条，对没有蒙头的人，绝不见怪，不轻看，不反对，不批评。若是有姐妹一点也不觉得该蒙头，她对别人的蒙头，也该敬重。同样的，有人虽然受了浸，但过了些日子觉得自己老旧，就再埋一次；这样的人对那些不埋的人，就该不反对，不轻看，也不推行。不要把埋葬当作一个规条。

没有规条，召会就不会分裂

没有任何规条，召会就不会分裂。所以，我们必须废掉规条，就是除灭仇恨。这样，召会的一就得以保守。召会的分裂通常不是在真理上。真理就是实际。主耶稣是神成了人，而后死在十字架上，担当了我们的罪，为我们成功救赎。祂死而复活之后，成了赐生命的灵，住在我门里头。祂是我们的生命，是我们的救主，祂是一切的实际。这就是真理，我们该为此而争战。若是一个人告诉我们，耶稣基督不是为我们的罪死了，祂乃是舍生取义，殉道而死；这个就是异端，应当定罪。然而若是一个人说，他一埋葬就得释放了，这并不是异端。此外，若是有位姐妹起来说方言，说主今天就要来了，你不要立刻批评、反对。请记得，不管她说得错或说得对，她都是凭着一个爱主的心说的。你不愿意跟随她，就不要跟随，但是绝不要取一个反对的态度。你一取反对的态度，立刻就是规条，就制造仇恨；这是召会分裂的原因。

若是有弟兄特别蒙主恩典，喜欢给弟兄洗脚。无论谁到了他所在的召会，他就要为人洗脚，并且传洗脚的道说，‘我一为人洗脚，我的灵就开了。我也洗活了许多圣徒，有的弟兄给我一洗，就灵里火热，所以我们一定要为人洗脚，不洗脚是不行的。’这就成了规条。然而你若说，切不可作这学，这是异端，立刻你又立了另一个规条。谁有负担为人洗脚谁就去洗，谁有负担接受洗脚谁就接受。作的不要批评不作的，不作的也不要反对作的。

关于蒙头，我觉得我们中间作得很好。因为这么多年来，我们各处从来没有一个地方一律蒙头，或一律不蒙头。蒙头的和不蒙头的都相安无事，彼此没有批评，也没有定罪，各人都有灵中的自由。不要引用林前十一章要求姐妹们都蒙头，这样反而弄成一个蒙头宗派，一点价值都没有。因此，关于埋葬不埋葬，盼望圣徒们不要批评，不要论断。谁愿意埋就埋，谁不愿意就不埋。我们没有任何的规条。有一次我在美国访问某处召会，有人问我：姐妹的裙子应该多长？我说，我无法回答，因为圣经并没有明文。所以，我们每个人都得回到主面前，凡事在灵里问问主，因为许多事别人不能替我们定规；就如裙子该多长，领带该用什么颜色，这类的事都没有规条。这话说来很容易，要作到并不容易；因为我们生在规条里，规条就在我们的血轮里。既是如此，我们就不该批评人。批评人的，口袋里都有一把尺。其实，连你的谦卑都可能是规条。

愿主怜悯我们，把这些尺都丢了。我不鼓励你们埋葬，但我盼望你们把心中的尺埋了。只要人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，为我们成为人，死在十字架上，并且复活升天，成为赐生命的灵，如今就在我们里面；只要人没有拜偶像，也没有不道德，或分裂基督的身体；我们就接纳。这样，我们就要蒙主拯救到一个地步，里面没有规条。要知道，规条一点都不保守你，也不能保守别人。神一点都不保守我们保守规条，神要保守的乃是祂所重生的人，以及祂所看重的召会。除此以外，神什么也不要。所以，我们只要一切随从灵的带领，按着灵的需要就可以。